

合同编号：

# 测 量 合 同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验收竣工图测绘  
项目地点： 大兴区青云店镇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5.8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验收竣工图测绘工作

测绘内容：对青云店镇老旧果园验收竣工图项目区域进行地形图测绘，主要对项目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林地、电杆、井盖、水系、高程等 1:500 测绘上图，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出具测绘报告

测绘地点：大兴区青云店镇

###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73-2019；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收费参照依据：财建(2009)17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级别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E级GPS控制点	个	I	76	3040.00	231040.00	本项目涉及38个村
2	数字线划图(DLG)	幅	I	75	6400.00	480000.00	若DEM与DLG数据同时采集时,其定额=DEM定额×50%+DLG
3	数字高程模型(DEM)	幅	I	75	1160.00	87000.00	
本项目涉及复耕面积约:7000亩,按照1:500竣工图一幅图93.75亩标准计算,一共75幅图,不足一幅图按一幅图计算							
合计(元)		798040.00					

本项目测绘费为 79804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最终服务费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即人民币 239412.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2) 待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39902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3) 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以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 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在甲方付测绘费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项目付款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设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5、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6、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7、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条、提交成果

纸质测绘成果 2 套；

电子版 1 套。

##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5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附则

1、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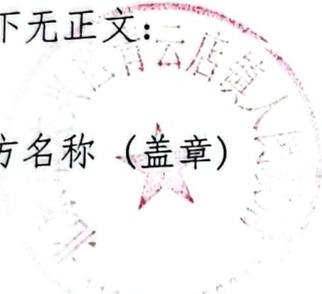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